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5 日（二）1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16 時前由周副主任委員麗芳擔任主席）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黃委員馨慧
畢委員恆達	張委員菁芬	許委員秀雯
傅委員立葉	黃委員怡翎	顧委員燕翎
劉委員嘉怡	陳委員正芬	林委員美薰
李委員萍	蔡委員宛芬	張委員盈堃
宋代理委員順蓮	楊委員芳婉	江代理委員妙瑩
楊委員文山	嚴委員祥鸞	湯委員志民
許委員立民	黃委員世傑	陳委員銘薰
余代理委員淑(女宜)	王代理委員三中	徐代理委員玉雪
周代理委員壽松	郭代理委員國愷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周副主任委員麗芳）致詞

謝謝各位府內外委員及各列席機關(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參與本次會議。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柯市長文哲預計 16 時到場主持，建議報告事項第 2 案「九六報六」及第 4 案移置主任委員抵達後討論，此項議程變更，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會議變更議程順序。

貳、介紹第 10 屆委員（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9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人事處、體育局）

決議：

（一）人事處繼續列管。

（二）體育局繼續列管。請體育局增聘 4 名女性專家學者，身分或專長可包括國家隊體育選手、國際賽事裁判、營養或醫學專長等，其中 1 名可為年輕女性。

案由：新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性平辦）

決議：本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本府參與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8 屆與會心得報告。（性平辦）

決議：本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本市「推動同志權益相關政策」專題報告。（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

決議：本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 103 至 104 年之亮點策略表，提請討論。（性平辦）

決議：本案報告洽悉，解除列管。

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平辦）

決議：請性平辦參採委員建議修正獎勵指標，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表及相關辦理成果暨「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規劃說明。（性平辦）

決議：本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專題報告。(交通局、性平辦)

決議：

(一) 請交通局於 105 年 1 月底前提報計程車裝設安全座椅之試辦成效並評估後續推廣事宜。

(二) 捷運友善乘車空間部分，請捷運公司參採委員建議，提報下次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分組會議討論。

(三) 交通局、捷運公司繼續列管。性平辦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建請本市將各分工小組所提亮點結合成整體框架，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成為 Cities for CEDAW，以彰本市推動性別平等、保障女性權益之多年成果，提請討論。(秘書處、性平辦)

決議：秘書處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性平辦繼續列管。

報告案 3、本府性別平等議題重要工作報告。(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4、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暨「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成果簡述。(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案由：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報告單位：勞動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請本市就業服務處(內容應含勞動局就業安全科業務)於本會本組 10-2 分組會議報告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

案由：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如何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報告單位：勞動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

一、請勞動局內部再分工研商，特別是如何在職場中協助男性去除參與育兒角色的障礙。

二、請勞動局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5 條規定研議雇主獎勵之具體措施，並於本

會本組 10-2 分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洽悉。請社會局於明年 4 月調查工作完成後提報本小組報告。

案由：檢視並討論聯合婚禮流程，以符性別平等。(提案單位：民政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請民政局提供致詞內容或證書格式等資料供委員協助檢視。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安親班及學校外包單位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執行情形。(報告單位：教育局)

決議：本案由該分組自行追蹤，解除列管。

10-1 分組決議：請教育局會後提供委員所需資料，餘洽悉備查。

案由：有關公共標誌之圖像、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一案。(提案人：畢恆達委員)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本案請文化局先對市府各局處權管之重要館場中與性別有關之公共標誌進行盤點事宜，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執行進度報告。

【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男性護理師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報告單位：衛生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

- 一、爾後進行男性護理師議題研究時，請選取男性護理師樣本人數的 2 倍的女性護理師人數，作為研究的對照組，相互比較，以獲得可行的介入措施。
- 二、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問卷回收醫院的公私立分布情形及受訪男性護理師執業公私立醫療院所之分布人數。

案由：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之生育醫療服務議題，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衛生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

- 一、請衛生局與社會局評估，勾稽身心障礙女性名冊及出生通報系統產婦名冊之可行性。
- 二、請衛生局釐清身心障礙女性最需要之生育醫療服務之設備為何？哪裡有？並

將相關資訊提供予民眾知悉，以提高身心障礙女性產檢或生產之便利性。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案由：捷運月臺「夜間婦女候車區」是否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報告單位：捷運局、捷運公司)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捷運月臺「夜間婦女候車區」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案由：「社會住宅及類此之公營住宅之性別議題」專題報告。(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決議：本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10-1 分組決議：洽悉，請都發局依據各委員建議提供補充修正。

報告案 5、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本案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追蹤列管。

報告案 6、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度執行成效。(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7、本府參與 2015 年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並主辦平行論壇之心得與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劉委員嘉怡、勵馨基金會謝副主任幸吟)

決議：洽悉。

(柯主任委員文哲於 16 時到場)

肆、臨時動議

市長裁示：於市府大樓內成立 0 至 2 歲托嬰公共保姆設施。

伍、散會：下午 5 時。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發言摘述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9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八四提二

劉委員嘉怡	目前尚有 25 個任務編組未符合性別比例，第 9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會議手冊第 9 頁）104 年底前改善性別比例，第 21 到 27 頁，未達成性別比例的任務編組並未提出改善期程或具體作法，104 年還有一次委員會議，104 年底前是否能達成全數符合性別比例之目標？
黃委員馨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未達成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會持續列管，但未達成理由仍應提出來討論，以免 4 個月後召開會議時仍維持原狀。 2.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會議手冊第 29 頁）說明因其並非委員制，無委員資料，故無法判別是否符合性別比例，但長期照顧是重要國家政策，雖非委員制，但已設置，應有現成資料報告，該中心很需要有性別意識。 3.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會議手冊第 35 頁）說明因無外聘委員，故女性比例未能達成要求，也未提出達成時間。 4. 「二〇一七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前次大會已提出討論，但仍沒有達成性別比例要求，亦沒有提出具體改善作法與時間，請相關單位說明。
體育局	「二〇一七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已列出各委員人選為特定職務，單項協會、體育會、秘書長等多是男性，目前已新聘紀政董事長、戴遐齡校長、劉世芳顧問等，均以職務考量作聘任，女性委員比例已提升到 19.6%，會再思考增聘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銘薰 （世大運執行長）	設置要點已明定，單項協會理事長多為男性，基本結構無法改善的話，可著力之處真的很有限，請女委會委員諒解。
何副主任委	1. 建議從寬認定各領域專家學者，女性委員未達 20%，會讓其

員碧珍	他國家看到我國體育相關委員會組成的性別比例並不佳。 2. 建議遴選曾獲獎的選手擔任委員，近年來我國在國際賽事得獎者多為優秀女選手，在其專長領域已屬專家，亦代表參賽選手的想法。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請體育局於待聘任委員部分依委員建議方向努力。
劉委員嘉怡	「二〇一七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最多可聘 59 人，目前委員 55 人，女性委員可從原有 11 人增加到 15 人，比例可從目前 20% 提升到近 25%，建議增聘 4 位女性以達性別比例。
嚴委員祥鸞	建議 4 位增聘女性委員當中有 1 位年輕女性選手，符合性別與運動的國際潮流。
李委員萍	營養、醫學、體適能領域有許多優秀年輕女性，可作為聘任委員的人選。
張委員菁芬	建議可增聘女性裁判，她們很瞭解女性選手或裁判在國際場合面臨到什麼樣的性別歧視，對體育議題有很大幫助。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請體育局參考，作為增聘委員的依據。本案持續列管。

案件編號：九四臨一

劉委員嘉怡	因為已有其他會議列管同志議題，對於本案解除列管並無意見，惟建議： 1. 加強 113 保護專線專職接案社工對同志受暴的性別敏感度之訓練。 2. 加強同志適用家暴法保障的宣導。
家防中心	1. 本中心 113 專線人員都已針對同志議題提供訓練，下半年度也邀請同志諮詢熱線及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家暴性侵害議題，以工作坊方式交流，對同志受害人做第一線的探討，以協助同志朋友。 2. 宣導部分今年會特別加強，會製作標誌讓同志能辨別，針對家暴法修正後，明年度親密關係即將通過，我們宣導讓同志瞭解家暴法，也積極和同志諮詢熱線媒合，將訊息傳遞給同志，並提升第一線人員的同志敏感度。今年度家暴中心約已服務 70 到 80 位的同志個案，比例較以往提升。

案件編號：九六報四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建議獎勵計畫特別獎可由機關長官推薦或提報，在公務機關自行申請參加會有點困難。
蔡委員宛芬	1. 加分基準與指標之間似乎有不一致。指標訂定意見不明，例

	<p>如召開會議次數、主席是否為首長，性別統計及分析的運用狀況，我們認為重要在於運用狀況，但分數配置卻較低，請問邏輯是？</p> <p>2. 性別影響評估有沒有市府整體計畫或標準？就可設定基本分數與加分機制的標準。</p>
李委員萍	建議各機關(構)設立內部性別平等申訴機制加入作為評分項目。
黃委員馨慧	行政院性平處已開始進行中央部會性平訪視，明年將推行到地方政府，指標可供性平辦作為參考。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請性平辦參採委員建議並做修正，下次提報，本案持續列管。

案件編號：九六報六

許委員立民	<p>1. 感謝衛生局和交通局與台灣大車隊的合作，希望本案在 105 年 1 月底前檢討兒童安全座椅試辦成效，此為先進和進步的做法，感謝衛生局與交通局大力支持。</p> <p>2. 捷運公司資料上寫 8 月底會研擬捷運親子友善車廂計畫，現在低底盤公車上去都會有個區域放娃娃車，方便，但捷運車廂好像沒有，尤其人潮多的時候，上了車娃娃車也不知道擺哪裡，真的有點困擾，基於合宜住居生養城市，8 月底前請捷運公司和交通局研擬類似低底盤公車設置的無障礙區域，有放置娃娃車的空間。</p>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p>1. 請交通局在明年 1 月底前做計程車安全座椅試辦的檢討。</p> <p>2. 請捷運公司 8 月底前研擬捷運親子友善車廂計畫。</p>
劉委員嘉怡	目前捷運第一節和最後一節的車廂有無障礙空間，施行上輪椅使用者都有不足的狀況，又設置親子車廂會不會排擠輪椅使用者，建議後續應謹慎思考。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請同仁評估。
黃委員馨慧	捷運全線電梯要更名為博愛電梯，公車的博愛座我都不敢去坐，那是為孕婦及弱勢設立的。博愛電梯我們可不可以去搭？名稱一樣、概念相同，更名後的定位如何？
捷運公司	博愛電梯是宣導措施，捷運全線有 300 多座電梯，現已有 64% 完成更名為博愛電梯，原則是優先的概念，希望讓老弱婦孺和行動不便或帶行李或推娃娃車的人優先使用，其他人也可視情況使用，基本上是優先宣導的概念。
畢委員恆達	我在捷運公司開會時曾提過，全世界只有台灣有博愛座或博愛電梯，國外都以 priority seat 或是 reserved seat，優先座或保留座，「博愛」這個概念給大家莫大的壓力，你一坐就不夠博愛了，如

	果名稱是優先，是我先坐，如果有人比我更優先我就讓座，那次會議上我有提議有沒有可能改名稱，但他們覺得茲事體大，幾十年來臺灣已習慣這個名稱，其實以前沒有博愛電梯，可否全部重新命名就叫優先電梯，不要再用博愛這個字，博愛訴諸道德，給人家很多奇怪的概念在裡面，可以從臺北市政府開始做起，用比較正確的字來傳達優先或保留的概念給大家。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更名部分，請捷運公司、性平辦再內部討論。
江代理委員妙瑩	回應劉委員提到親子車廂部分，我跟何副主委曾溝通過，也跟一些年輕爸爸媽媽聊到，文湖線車廂是最擁擠的，其他捷運線車廂提供空間給輪椅或嬰兒車的彈性很大，但尖峰時段他們不會去使用，不然就自己有開車。建議捷運公司在設置親子車廂部分，對不同運量線的空間可以有不同思考。

報告案 3、本府性別平等議題重要工作報告。(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4、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暨「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成果簡述。(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5、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本案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追蹤列管。

與會者發言摘述：

林委員美薰	肯定體育局依數據持續辦理並於各運動中心開設課程，但既是值得發展議題，應該檢視後續執行成果，另外還有社會局後續的實際執行成效。
李委員萍	對於不同年齡層女性的運動狀況，市府可給予何種協助？(例如老年女性)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體育局、社會局、消防局到各小組討論並持續列管，其他機關(構)解除列管。

報告案 6、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度執行成效。(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7、本府參與 2015 年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並主辦平行論壇之心得與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劉委員嘉怡、勵馨基金會謝副主任幸吟)

決議：洽悉。

與會者發言摘述：

楊委員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市府是否有機制將啟發與建議融入市府各機關(構)的工作執行，或在各機(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後續？2. 選派出國的團體代表與補助是否有訂定標準？3. 臺北市政府歷年參與 NGO CSW 的報告與成果是否進行檢視？有哪些成效？4. 政府或 NGO 參與國際議題如何與性別平等推動接軌？5. 我們無法進到聯合國場內，但可利用 city 與 city 之間的連結，也許比較可以達到所謂國際能見度的目的。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希望本府參加論壇的經驗能落實到本府各機關性平業務的推動。2. 歷屆參與的成效，性平辦公室能持續追蹤落實，甚至把成效擴散出去。
許委員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研討會、爭取國際能見度是我們的目標，尤其臺北市在性別平等方面累積多年的努力，我們希望在國際上有更好的發聲，過去我們都是派員參加別人的研討會，今年是我們臺北市政府自行主辦，在聯合國外面做平行論壇，我們來主導議題並舉辦論壇，這是跨出很大一步。2. 很感謝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在短時間內協助這次出國計畫、爭取國際能見度。3. 未來會加強參與的形式，包括楊委員提到 city 對 city、或者我們與 NGO 合作、謝副主任提到用多元呈現方式，科技的、有代表性的、年輕化的參與方式。4. 國際外交處境是極大的困難，饒副執行長也盡很大的努力，很順利在最後沒有遭到阻擾或被取消，且能順利舉辦，這是在外交上的突破。5. 參加 CSW 暨 NGO CSW 對本府政策制定當然很重要，臺灣

	<p>的女性二度就業勞動參與率低，明年讓平價托育上路，家裡有育嬰的女性更容易把小孩送托給保姆或托嬰中心，也利用社區公共保姆制度，一方面減輕大家的壓力，提高外出工作的動機，一方面創造勞動參與率，用國際的經驗轉化為國內政策的努力，包括 9 月到韓國考察合作社與婦女共住、創造婦女就業、女性與青年的參與、參加聯合國會議、加入 cities for CEDAW 等。</p>
傅委員立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和另 2 位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很不容易的主動辦理平行論壇，對於提高能見度有很大的幫助。 2. 有哪些國家或團體參與這場平行論壇？建立哪些新的連結，有沒有回饋，特別值得提出的其他國家或城市的狀況或經驗？ 3. 辦理論壇過程中有沒有遭遇哪些困難？或特別讓我們值得高興的過程經驗也可以分享？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加入 cities for CEDAW 的活動，要有更多臺北市的性別統計，未來參加國際城市間交流時可提升臺北市自己的能見度。 2. 「二〇一七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委員組成非常傳統、沒有性別概念，這麼大規模的競技場域牽涉的問題非常多，如果委員有女性意識或有女性多元主張，會有不同樣貌，決策地位的概念在國際間非常受重視，要把多元的思想概念納到決策與機制組成當中。
嚴委員祥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然本府決議加入 cities for CEDAW 活動，建議邀請舊金山共同合辦平行會議，跟不同國際組織合辦，會有他們來自世界各國的團員來參與平行會議。 2. 舊金山長期在做青年女性/孩的科學教育議題，臺北市 2001 年時也曾經做過，建議臺北市可與舊金山合作，因為矽谷在舊金山，臺北有南港內湖軟體科學園區，藉此培養年輕女性，也回應就業勞參率的議題。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p>請參採委員意見，納入明年規劃之參考。</p>

(柯主任委員文哲於 16 時到場)

肆、臨時動議

市長裁示：於市府大樓內成立 0 至 2 歲托嬰公共保姆設施。

伍、散會：下午 5 時。